浙江省“152”党史人才

推荐审批表

姓 名

工作单位

推荐单位

填报时间：2023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推荐浙江省“152”党史人才用表；

二、本表用钢笔或打印填写，字迹要求工整清晰，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填写内容必须准确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；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；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XX县（市、区）；出生日期、参加工作时间精确到月，格式统一规范为XXXX年XX月；推荐单位：党史系统指市级党史和文献部门，非党史系统指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部门；

四、工作简历从大学开始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；

五、主要学术成果是指满足实施方案中人才条件的成果，不超过10项；

六、成果奖励情况是指满足实施方案中人才条件的奖励情况，不超过5项；

七、此表上报一式3份，规格为A4纸，双面打印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照片（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） |
| 籍 贯 |  | 政 治面 貌 |  | 学 历学 位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职称 |  |
| 身份证号 |   |
| 联系电话 |   | 电子邮箱 |   |
| 推荐类别 | □领军人物和学科带头人 □业务骨干 □青年骨干 |
| 工 作 简 历 | （从大学开始）   |
| 主要学术成果 | （最多10项） |
| 成果奖励情况 | （最多5项）   |
| 个人承诺 | 本人对表格填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意见 |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